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2月21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44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1月31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2月21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44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並非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經扣減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3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豐華大廈。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447,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75%；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07%。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3.71	93,549,498	3.16
佳豪				
- 股份	645,781,194	25.64	645,781,194	21.77
- 相關股份				
(i)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 2)	880,281	0.00	880,281	0.00
(ii) 2017 年可換股票據-1 (附註 3)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iii) 2017 年可換股票據-2 (附註 4)	188,000,000	0.00	188,000,000	0.00
小計	739,330,692	29.35	739,330,692	24.93
董事及被視為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33,900,000	0.00	33,900,000	0.00
小計	739,330,692	29.35	739,330,692	24.93
票據持有人				
-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 (附註 5)	537,500,000	0.00	537,500,000	0.00
購股權餘額	56,500,000	0.00	56,500,000	0.00
公眾				
承配人 (附註 1)	0	0.00	447,000,000	15.07
其他公眾股東	1,779,501,367	70.65	1,779,501,367	60.00
總計	2,518,832,059	100.00	2,965,832,059	100.00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2.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4年3月27日開始5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3. 根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7年5月11日開始5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4. 根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2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7年9月26日開始3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5. 根據2015年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 Star Limited可從2015年6月12日開始7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